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氣 111 偵 11018 字第 111905899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01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沈育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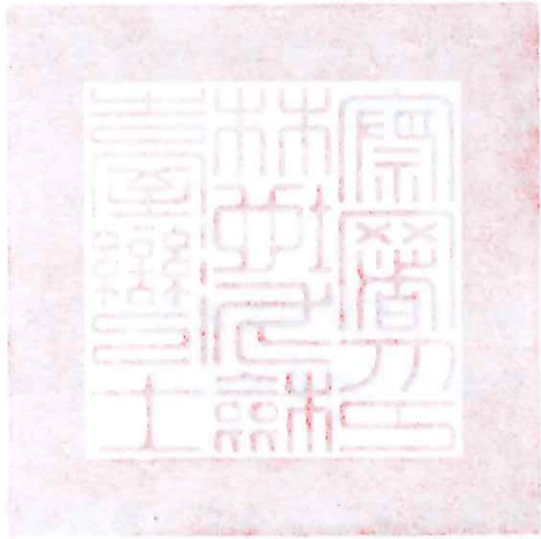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1018 號被告沈育名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沈育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



蘇州府印

蘇州府印



17111116337 氣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1年度偵字第11018號

告 訴 人 吳侑澄 住址詳卷

被 告 沈育名 男 30歲 (民國80年9月28日生)

籍設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居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7之1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117221號

李洋豪 男 34歲 (民國77年1月3日生)

住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11巷11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445420號

林弘益 男 35歲 (民國75年6月27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67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194602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沈育名、李洋豪、林弘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沈育名提供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21868067939號帳戶（下稱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被告李洋豪提供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13-699507813678號帳戶（下稱被告李洋豪國泰世華帳戶）、被告林弘益提供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142540099099號帳戶（下稱被告林弘益中國信託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再由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於民國110年7月初，以LINE自稱「蔡逸昇」，向告訴人吳侑澄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並推薦加入LINE暱稱「數字貨幣

供應商 -Paul」之 line 群組，且推薦可透過網站 Goldenshine（網址為<https://www.original99.xyz>）進行投資，且推薦可向人購買比特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15日21時1分、7月18日18時5分、7月20日12時許，陸續匯款新台幣（下同）10萬元、1萬元、4萬元（共計15萬元）至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復由被告沈育名於110年7月15日21時23分、7月18日18時38分陸續將上述15萬元匯至被告李洋豪國泰世華帳戶，再由被告李洋豪於110年7月20日12時6分將其中4萬元匯至被告林弘益中國信託帳戶內。嗣告訴人發覺有異，使知悉受騙。因認被告沈育名、李洋豪、林弘益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及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被告李洋豪、林弘益均堅詞否認涉有何本件犯行，被告李洋豪、林弘益於警詢中均辯稱：我們之前待過藍英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藍英公司），該公司主要在做虛擬貨幣的買賣，公司有在網路上面張貼廣告，告訴人所說的「數字貨幣供應商 -Paul」應該是在網路上找我們，「數字貨幣供應商 -Paul」再把告訴人介紹給藍英公司購買虛擬貨幣，我們名下的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帳戶有在幫公司把客人匯入的新台幣購買成泰達幣以利保值，我確定公司有跟告訴人完成虛擬貨幣交易，就我所知都是客戶自己將所購買虛擬貨幣投入不知名平台做投資等語。
- 四、經查，（一）被告沈育名前因同樣提供前述第一銀行帳戶供予藍



英公司使用，致其他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該帳戶等涉有詐欺取財罪嫌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因認被告於前案所提與藍英公司簽訂之「合作契約」觀之，係約定由被告提供其名義之銀行帳戶供該公司作為虛擬貨幣買賣客戶價金代收之用途，並記載藍英公司單純為進行經營比特幣之買賣而簽訂，藍英公司並無參加任何投資、募資或賭博平台之營運等語。且依藍英公司執行長特助陳胤廷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89號，註：該案係藍英公司另一員工周宜杏提供金融帳戶供藍英公司使用而被訴詐欺之案件，已由法院判決無罪）審理時證稱內容，認藍英公司確有出售比特幣予客戶之事實，因而認定所謂被害人遭騙之情事，有可能係詐騙集團先向藍英公司購買虛擬貨幣，同時亦向該案被害人假冒幣商欲予出售虛擬貨幣，使該案被害人信以為真，因而匯款至藍英公司指定帳號，使藍英公司錯認詐騙集團已完成匯款，而將虛擬貨幣打入詐騙集團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即所謂三角詐欺手法，是尚難僅以被害人有匯款至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遽而推論有詐欺、洗錢或幫助該等犯罪之犯行，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9號、第7236號、第7657號、第8866號、第8867號、110年度偵字第21884號、第18938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以111年度偵字第3312號為不起訴處分。(二)被告李洋豪則應身為藍英公司員工，因其他案件被害人與藍英公司購買虛擬貨幣後，發現遭受詐騙而涉有詐欺取財罪嫌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辦後，因認被告李洋豪代表藍英公司與客戶均有確實完成虛擬貨幣交易，僅係該等案件之被害人分別在取得等值虛擬貨幣，自行依照詐騙集團指示進行投資，或誤信網路投資平台投資顧問「陳鴻益」之指引，並在代賣貨幣商網站去產生收幣地址，藍英公司僅依照被害人指示而將等值虛擬貨幣打入上開收地址，自無法認被告李洋豪有何

詐欺罪嫌，因而以110年度偵字第7996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111年度偵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述情形均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本於證據共通原則，前開案件調查事證與本案有關聯者，本案自得加以援用，是以可認定藍英公司確實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公司，且有使用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被告李洋豪國泰世華帳戶、被告林弘益中國信託帳戶與客戶進行虛擬貨幣買賣。

五、次查，觀諸告訴人與「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之LINE對話紀錄，係由告訴人等主動與「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洽談，亦會主動提供轉帳虛擬貨幣之錢包地址予「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告訴人在依「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指示完成匯款至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周怡華名下金融帳戶後，「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亦會提供轉帳虛擬貨幣交易成功後之畫面擷圖，要求告訴人確認，佐以告訴人於警詢中稱：我在110年7月初經過朋友介紹而認識LINE自稱「蔡逸昇」之人，後來跟著他下單購買比特幣，後來透過朋友加入一個「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群組，將比特幣加值到「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所指定之網站Goldenshine（網址為<https://www.original99.xyz>），之後我就跟著「蔡逸昇」下單投資等語，甫以上述藍英公司確實有用被告沈育名第一銀行帳戶、被告李洋豪國泰世華帳戶、被告林弘益中國信託帳戶與客戶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等節，是本件尚不能排除係告訴人先於詐騙集團所提供之投資網站Goldenshine（網址為<https://www.original99.xyz>）登入帳號，並以該投資網站所創設之虛擬貨幣錢包與「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交易，是實難排除上開告訴人以詐騙集團所提供之網站所註冊之虛擬貨幣錢包，實則仍由詐騙集團實質掌握、支配，換言之，告訴人雖有所謂買幣、充幣之交易行為，然實有可能



係以自己的金錢為詐騙集團充幣至渠等虛擬貨幣錢包內；甚或是「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本身即為詐騙集團成員，且利用上述三角詐欺之模式，誘騙告訴人匯款至藍英公司指定之帳號，然無論是何種情形，實施詐術之人應為「蔡逸昇」及所屬詐騙集團，或「數字貨幣供應商-Paul」，而藍英公司均有在告訴人轉匯完成後，打入等值虛擬貨幣至告訴人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是縱有告訴人遭詐騙之情事，仍應與被告三人無涉，要難僅憑其等三人有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供藍英公司使用，而告訴人有因此匯款至上開帳戶，即認其等涉有本件罪責。

六、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三人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說明，應認其等犯罪嫌疑均有不足。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檢察官 劉孟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竹芸



